

9岁女童被限制高消费引热议



近日，“9岁女童成‘老赖’”一事引起广泛关注。

陈蔓(化名)出生于2011年。2012年,其父亲杀害陈蔓的母亲和外婆后,将家中房子变卖,买主支付55万元但没过户。后来,陈蔓父亲被判死刑,买主数次起诉,要求确认购房合同有效或归还购房款55万元。

今年8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陈蔓需返还55万元。10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11月25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向陈蔓发出限制消费令,引起大家讨论。12月16日,金水区人民法院发布致歉声明,表示已依法解除了限制消费令。

事件回放

男子杀妻后留下55万债务 9岁女儿被限制高消费

12月14日,陈蔓外公在网络上发声称,陈蔓1岁时,她的父亲因赌博欠下高利贷想卖房还债,但被陈蔓的母亲、外婆拒绝。陈蔓父亲遂杀害了她的母亲与外婆,之后被判处死刑。陈蔓父亲杀人后,曾把房子以69万余元卖给了王某,但王某交了55万元购房款后,房子没能过户。2015年,郑州市中院开始执行民事赔偿判决,对该房产予以查封。2018年,王某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归还购房款,得到法院支持。因陈蔓无力偿还55万元,法院对其发布限制消费令。

12月15日,金水区人民法院下

发《执行决定书》,解除了对陈蔓的限制消费令。陈蔓养母王女士告诉笔者,对于解除限制消费令,法院给出的理由是,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系未成年人,依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即: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时,应当考虑被执行人是否有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及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

法院发布致歉声明

“儿童健康成长高于一切”

16日凌晨,金水区人民法院微博发布致歉声明称:“现在,我们郑重地对大家说一声:我们错了!对未成年人发出限制消费令不符合相关立法精神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是错误的。我院已

依法解除了限制消费令。我院就此错误向当事人和网友诚恳道歉!”

金水区人民法院表示,儿童健康成长高于一切。个别执行人员机械司法,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今后工作中将认真汲取教训,正确理解立法和司法解释精神,牢固树立审慎、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放在最优先的位置,追求情、理、法相统一的司法目标,公平保护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学者声音

“法律要有实质正义”

对“9岁女童成‘老赖’”一事,武汉大学社会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吕德文称,司法机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的结果,符合“法律精神”,也符合专业人士眼中的形式正义,但从社会情理上看,这无异于当代版的“拍案惊奇”。

吕德文表示,让一个未成年人承担父亲的过错,于情于理都不符合。因此,法律应该在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前提下,再确定相关的法律责任。

“更广泛意义上,法律不能仅仅依靠法条机械执行,不能因为符合程序要求而丧失了社会的实质正义。司法机关遇到难以处置的社会问题时不能无动于衷,而是要积

极创造条件维护社会秩序。”吕德文说。

律师解析

“限高”罕见“还钱”合法

判决9岁女孩负担已被执行死刑的父亲留下的债务,多名法律人士认为:“限高”罕见,但“还钱”合法。

“这55万元是她父亲的欠款,她继承了遗产,就有偿还欠款的义务。当然,前提是欠款不超出遗产的金额。”北京市法典航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德志律师说,如果女童放弃遗产继承权,就不需要偿还这笔欠款,“所以从法律的角度来说,这不是‘替父还债’,而是在行使了继承遗产的权利后,权利与义务对等,也就对负债有了责任。”

“司法要讲温度,也应讲权威。”四川府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蔡开剑律师认为,既然买卖合同解除,那么房子就是孩子生父的,孩子生父死了,房子就是遗产,“包括9岁女童在内的4人,可以选择继承房子,还原告王某的钱;也可以选择不继承房子,也不用还王某的钱。但无论哪种情况,现在看来,都是需要卖房子才能解决的。”

(杨雪 陈彦霏)



Yi An Shuo Fa

案例:我在上班途中被李某驾驶的摩托车撞伤,并住院治疗92天。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赔偿了住院期间的误工工资等费用。复工后,我向公司申请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公司认为交通事故中的误工费赔偿与工伤保险待遇中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均是我遭受伤害无法工作而减少收入的补偿,二者不宜重复,我既然已从李某处获赔误工费,自然不能再申请停工留薪期的工资。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芸芸

因工伤已获误工工资赔偿, 能否再申请停工留薪期工资?

释法: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你有权就误工而减少的收入获得双倍赔偿。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九、十条分别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者免除。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和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工伤保险基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侵权人已经赔偿的,劳动者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除医疗费之外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就医疗费用在第三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内向其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也指出:“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

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鉴于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即使是由第三人原因造成的工伤,用人单位也不能将工伤保险待遇的赔偿责任转嫁他人;职工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

侵权人已经赔偿的,职工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除医疗费(含因治疗工伤而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食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实际支出费用)之外的工伤保险待遇。也就是说,对医疗费用以外的损失,工伤职工有权获得双倍赔偿。

与之对应,鉴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不属于工伤医疗费用范畴,决定了哪怕工伤职工在获得第三人支付的误工费后,用人单位也应当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廖春梅)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广安区 破获一起组织卖淫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分局北辰派出所破获一起组织卖淫案件,当场抓获6名嫌疑人及组织者王某某。目前,王某某因涉嫌组织卖淫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6名嫌疑人被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自“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广安区公安分局紧紧围绕上级部署要求,以“主动进攻、露

元。(邓芦茜 周君)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再上台阶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惩治黄赌违法犯罪活动和黑恶势力,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分局开展严打黄赌违法犯罪劲推“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局治安管理大队牵头辖区各派出所,以网吧、旅馆、歌厅等歌舞娱乐场所乱象等为治理重点,通过展板、微信群、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严打黄赌违

法犯罪活动和“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群众对严打黄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认识,积极争取群众的支持与参与。

此次行动,该局坚持“有黄必扫、有赌必禁”的原则,严厉打击和查处了黄赌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其幕后“保护伞”,推动了全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再上台阶。

(周君 邓芦茜 杨杰)

本报讯 为扎实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增强快递派送员安全文明出行意识,近期,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上街头,引导快递派送员佩戴安全头盔。

活动中,大队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向

邻水县

增强快递派送员文明出行意识

快递派送员进行宣传教育,详细讲解了发生交通事故时不佩戴头盔的严重后果,并现场示范和指导大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在此基础上,大队民警提醒快递派送员在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同时,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杜绝骑行中接打电话、闯红

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15人,教育宣传群众30人次,现场纠正不戴安全头盔6起,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受到了从业人员的一致好评。

(冯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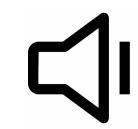
龙车镇

做好社区戒毒人员防艾宣传工作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艾滋病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近日,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社戒社康人员开展了艾滋病防控宣传活动。

活动中,龙车镇禁毒社工向社戒社康人员详细宣传讲解了艾滋病的危害、传播途径等知识,引导社戒社康人员深刻认识吸毒、共用注射器等是感染艾滋

(邱有义 何洪越)



提个醒 Ti Ge Xing

我省警方发布紧急预警:

“一元洗车”

成盗刷银行卡新手法

12月20日,四川省公安厅反诈骗中心发布紧急预警:近期四川出现盗刷银行卡新手法!

据悉,犯罪份子骗取洗车店信任后,在店内以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一元洗车”优惠活动为幌子,使用非法改装的POS刷卡机设备,窃取车主

银行卡信息进行复制,在境外消费或取现。

四川省反诈骗中心提醒,请广大市民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及个人信息,切勿贪图便宜,谨防上当受骗。近期参加过该类活动的群众,请立即修改密码,若发现被盗刷请及时报案。

(钟晓璐)